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主要交易

收購被收購公司之85%股權

及

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之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第1至第3頁「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二號及三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一 被收購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一 一般資料	IV-1
股東大會通告.....	GM-1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被收購公司」	指	(a) Novell Enterprises Inc.，根據新澤西州法律註冊成立，現時由賣方擁有；及 (b) NP Enterprises, LLC (d/b/a Lieberfarb)，根據新澤西州法律註冊成立，現時由賣方I及賣方II擁有
「被收購股份」	指	被收購公司之85%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或股東權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相關賣方建議收購被收購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銀行擔保」	指	本公司可能向銀行就被收購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之擔保，最高為6,000,000美元（約46,68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CJ Holdings USA Inc.，一間紐約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該等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現金代價，即5,100,000美元（約39,678,000港元），以及銀行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二號及三號會議室召開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I」	指	Bruce Pucciarello，一名美國公民，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II」	指	Victor Novogrodzky，一名美國公民，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II相關信託」	指	以賣方II之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兩項信託，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	指	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相關信託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已使用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以作說明之用。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執行董事：

陳偉立先生

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

鄭小燕女士

陳慧琪女士

黃君挺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紅磡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非執行董事：

任達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陳炳權先生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張志輝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被收購公司之85%股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由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被收購公司之百分之八十五(85%)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或股東權利。代價之最高金額乃包括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即5,100,000美元（約39,678,000港元））及銀行擔保最多6,000,000美元（約46,680,000港元），金額為11,100,000美元（約86,358,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乃根據新澤西州法律註冊成立。Novell Enterprises Inc.為一間法團，而「股份」指法團發出之股票。「發行在外股份」指已發行予股東之該等股份，而並非由法團持有者。有限責任公司(LLC)採用股東權益概念。有限責任公司(LLC)並不採用「股份」或「已發行股票」概念。因此，NP Enterprises, LLC擁有股東權益而非「股份」或「已發行股票」。「發行在外股權」指已發行予有限責任公司(LLC)股東之該等股權，而並非由有限責任公司(LLC)持有者。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已於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25%至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資料及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尋求股東對收購事項之必要批准。

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上恭迎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A. 買賣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2. 訂約方

買方： CJ Holdings USA Inc.，一間紐約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賣方：
- (i) 賣方I—Bruce Pucciarello，一名美國公民。彼為被收購公司之創辦人。彼現時為被收購公司之行政總裁，並將於完成後留任其職位
 - (ii) 賣方II—Victor Novogrodzky，一名美國公民。彼為被收購公司之創辦人。彼現時為被收購公司之顧問，並將於完成後留任其職位
 - (iii) 賣方II相關信託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相關賣方收購被收購股份（由被收購公司之百分之八十五(85%)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或股東權利組成）如下：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或股東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完成前		完成後	
	Novell Enterprises Inc.	NP Enterprises, LLC	Novell Enterprises Inc.	NP Enterprises, LLC
賣方I	33.33%	50%	15%	15%
賣方II	33.33%	50%	無	無
賣方II相關信託	33.33%	無	無	無
買方	無	無	85%	85%

4. 代價

代價之最高金額乃包括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及銀行擔保，金額為11,100,000美元（約86,358,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被收購股份之現金代價為5,100,000美元（約39,678,000港元），當中4,400,000美元（約34,232,000港元）乃為收購Novell Enterprises Inc.之85%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或股東權利而支付，而700,000美元（約5,446,000港元）乃為收購NP Enterprises, LLC之85%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或股東權利而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須支付按金510,000美元（約3,967,800港元）；及
- (b) 於完成時須支付現金代價之餘額4,590,000美元（約35,710,2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集團於同意被收購股份之代價金額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其首先及主要透過參考被收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而考慮被收購公司之合併淨值。本集團進一步考慮其他輔助因素，包括(a)主要參考其於近年之過往純利及現金流量而考慮其過去之盈利及溢利往績記錄；及(b)根據其聲譽及憑藉超過三十年經驗建立之品牌、於美國全國之強大分銷能力及有關被收購公司業務之其他因素（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而考慮其表現、業務前景及市場地位。本集團於珠寶業務擁有數十年經驗及市場知識，對珠寶業務之整體趨勢及被收購公司於美國之業務發展維持正面態度。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亦將尋求為被收購公司及本集團之現有珠寶分部帶來進一步協同效益。鑑於被收購股份代價（約5,100,000美元或39,678,000港元）之約78%可歸屬於被收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約4,679,000美元或36,403,000港元）之85%，董事會認為被收購股份之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於磋商及協定被收購公司（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價值時，訂約方採用被收購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作為參考賬目，以評估相關業務之財務狀況之方法，並磋商及協定代價。根據買賣協議規定之該機制（「鎖箱機制」），被收購公司之相關業務於直至完成為止之過渡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經濟利益及風險歸屬由買方承擔。代價已於開始時設定，而賣方將不會對被收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財務風險（或回報）負責，除非賣方於買賣協議內另行表明同意則另作別論。此表示代價金額將不會根據被收購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後之財務狀況或表現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比較之差額予以調整。本公司了解，就計算私人收購交易（包括於美國及歐洲者）之購買價之一般情況而言，其為編製完成賬目之其中一項常用替代方式。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後，董事會釐定買賣協議所載之機制屬公平合理，該等因素主要包括：

- 賣方與買方可確定將予支付之代價為何及有關已計算代價將可交換之被收購公司相關業務之財務狀況為何。訂約方同意，就收購事項規模之交易而言，將收購事項之架構維持在可靠框架內，且不會出現不必要潛在爭議，因而避免編製完成賬目及其後價格調整（此過程耗時，且就處理被收購公司透過其主要業務網絡於美國進行之活躍業務之各種可能性之會計及法律技術條文而言屬複雜）之完成風險符合訂約雙方之利益。
-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本集團已對被收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進行集中財務盡職審查。本公司已自其進行之盡職審查中設定底線，以促進其釐定代價及被收購公司於過渡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風險情況。賣方已向本集團提供被收購公司於過渡期之每月管理賬目連同詳細解釋，以令本集團能夠審閱及監控被收購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信納，所採取之措施提供足夠保障，以根據過往慣例及參數監察及檢查被收購公司於過渡期之業務表現。

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為買方提供具體實質性保證，作為防範干預事件（尤其是導致對被收購公司之重大不利影響之該等事件）之不當財務及經濟風險之保障。被收購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時，買方將有權撤銷買賣協議。賣方提供之被收購公司之過渡期每月財務資料令本集團能夠迅速援引該條文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 買方亦於買賣協議項下擁有權力，以對賣方於鎖箱交易中共同提供之價值於過渡期內於市場上之不獲准許洩漏作出保障。賣方提供之保證及契諾延伸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禁止賣方從公司收取任何獎勵或利益，並阻止被收購公司作出任何未經授權分派或其他付款，或產生貸款及負債，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繼續為被收購公司工作。賣方持續參與被收購公司之業務以行動表示其對持續進行相關業務之承諾及其透過向本集團提供買賣協議內之廣泛保證及彌償而作出支持。
- 本公司之商業重點並非被收購公司於某一特定時間點之財務狀況。反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應更重視且已更重視被收購公司之業務前景及未來表示，而非計算被收購公司於交付予本集團時之資產及負債水平。

因此，董事會已根據該等考慮作出商業決定，認為代價就該收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將令被收購公司能夠於未來繼續為本集團珠寶業務之盈利及其整體盈利作出正面貢獻之表現。

董事會函件

預期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5. 完成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 (b) 訂約方按買賣協議所載者履行義務；
- (c) 已取得或作出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授權、同意或批准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之通知或存檔，且概無有關授權、同意或批准遭撤回；及
- (d) 賣方I及賣方II就被收購公司之現有銀行融資作出之個人擔保將告終止。

買賣協議各方將於商業上盡合理努力採取有關必要行動，以盡快達成該等條件。買賣協議可由買方或任何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提供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已獲達成。

6. 完成前契諾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或終止買賣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賣方已協定（作為完成之條件之一部分），彼等將促使被收購公司：

- (a) 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被收購公司所進行之業務；
- (b) 在商業上合理盡力維持被收購公司（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所進行之業務價值；
- (c) 在商業上合理盡力保持其業務組織及與第三方（包括出租人、許可人、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及員工之關係完善；及

董事會函件

- (d) 於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可能對被收購公司具有策略重要性）前諮詢買方。

買賣協議進一步規定，自其日期起直至完成或終止買賣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被收購公司不會（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i) 出售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存貨除外，
- (ii) 產生任何新債務（不包括提取被收購公司之現有銀行融資及產生應付賬款，兩者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於正常到期日前預付或解除任何現有債務或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惟已向買方披露之貸款除外，
- (iv) 更改或修改其有關組織文件，
- (v) 作出或更改任何稅項選擇、採納或更改任何有關稅項之會計方法、提交任何經修訂報稅表、同意任何延長或豁免適用於與被收購公司有關之任何稅項申索或評估之限制期，或採取與提交任何報稅表或繳納任何稅項有關之任何其他類似行動，
- (vi) 發行或出售股權或收購任何被收購公司股權之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vii) 對任何被收購公司之股權宣派股息、就此作出分派或贖回其任何部分，
- (viii) 大幅提高任何僱員之薪酬水平或僱員福利，惟以公式或其他方式符合過往慣例之金額除外，或
- (ix) 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7. 聲明及保證

賣方已聲明及保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不會發生個別或合計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亦不會存在有關情況，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被收購公司所進行之業務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已向買方披露者，或並未且合理可能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除外）：

- (a) 概無被收購公司已：(i)修訂其組織文件，(ii)修訂其發行在外股權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條款或(iii)發行、出售、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權或其他證券；
- (b) 概無被收購公司已就任何擔保負責或已產生、承擔或須另行負責任何債務（惟被收購公司之現有銀行融資項下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借款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除外）；
- (c) 概無被收購公司已准許其任何資產受產權負擔所規限，惟獲准許者除外；或
- (d) 概無被收購公司已：(i)就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權作出任何宣派，劃撥資金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購回、贖回或其他收購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權或(ii)與任何賣方或任何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或以其為受益人訂立或履行任何交易（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付款除外）。

就買賣協議而言，「重大不利影響」指任何事件、發生情況、事實、條件或其他變動，而其將合理可能對被收購公司所進行之業務、被收購公司之整體營運、資產或狀況（財務或其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重大不利影響將不包括因下列各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致之任何事件、發生情況、事實、條件或其他變動：

- (i) 整體經濟或政治環境；
- (ii) 通常影響被收購公司經營所在行業之環境；

董事會函件

- (iii) 金融、銀行或證券市場之任何整體變動，包括其任何中斷及任何證券或任何市場指數之價格之任何下跌或現行利率之任何變動；
- (iv) 戰爭行為（不論是否宣戰）、武裝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或其升級或惡化；
- (v) 買賣協議規定或准許之任何行動，或經買方書面同意或按買方書面要求而採取（或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
- (vi) 買方於買賣協議當日知悉之任何事件；
- (vii) 適用法律規定或會計規則之任何變動；或
- (viii) 公告、等待或完成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
- (ix) 任何自然或人為災難或天災。

8.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買方及賣方I將各自擁有被收購公司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或股東權利之85%及15%，被收購公司將成為由本公司擁有85%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賣方I將根據彼與Novell Enterprises Inc.之僱傭協議繼續彼與Novell Enterprises Inc.之僱傭關係，而賣方II將根據彼與Novell Enterprises Inc.之顧問協議繼續擔任Novell Enterprises Inc.之顧問。

9. 被收購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保

於完成時，本公司可能（倘屬必須）向被收購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100%擔保，最高為6,000,000美元（約46,680,000港元）。

現有銀行根據現有銀行融資向被收購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最多6,000,000美元（約46,680,000港元），當中4,364,630美元及4,557,937美元（約33,957,000港元及35,461,000港元）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提取。銀行融資乃為支持被收購公司之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現有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被收購公司之若干資產（主要為存貨及應收賬款）；(ii)賣方擁有之一間房地產公司；及(iii)賣方I及賣方II作出之個人擔保。

與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協定之此項議價之其中一項主要商業條款為本集團將於被收購公司之最終擁有權變更後承擔提供100%擔保之責任，以支持該信貸額度。於接受賣方建議之條款時，本公司管理層亦認同，現有銀行融資已提供及將於完成後會繼續提供主要信貸支持，以確保被收購公司業務營運得以持續。

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提供之100%擔保向銀行提供保證，以按合理利率取得銀行融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作為擁有被收購公司85%大多數股權之股東）亦將受惠於被收購公司取得銀行融資及其合理利率，原因為被收購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業績內綜合入賬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根據被收購公司目前之營運規模，本公司認為於短期內以進一步增加與銀行訂立之銀行融資之方式提高其負債並非審慎之舉。由於被收購公司之業務將於未來進一步增長，倘業務規模及需要屬合理，董事會可能考慮與銀行重新磋商／重續銀行融資，以增加銀行融資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與被收購公司之15%股東磋商，以根據各方之股權百分比按比例提供擔保。

經計及信貸額度之目的、其對被收購公司持續營運之重要性、收購事項之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之整體商業利益，本公司認為，提供100%擔保屬公平合理。

B. 簽署買賣協議之背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主要交易之條款落實後「盡快」刊發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美國時間）（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香港時間）），本公司獲賣方律師告知，賣方已簽署買賣協議及賣方之簽名頁由賣方律師保管。本公司其後向賣方律師查詢以發放賣方之簽名頁。然而，賣方律師要求於發放賣方之簽名頁之同時向彼等電匯按金。

董事會函件

於同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安排透過電匯向託管戶口支付按金，其後通知賣方律師有關匯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美國時間）（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香港時間）），賣方律師於知悉按金正在轉付後向本公司發放賣方之簽名頁。因此，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香港時間）方看見買賣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及其所附帶之賣方之簽名頁。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香港時間）接獲買賣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及其所附帶之賣方之簽名頁後，本公司其後再次將接獲之買賣協議與於磋商過程中轉傳之買賣協議最終版本一併審閱，並安排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盡快簽署買賣協議，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進行。

為遵照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4.34條），本公司立即安排有關將予落實之收購事項之公告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晚（香港時間）下一個交易日開市／開市前時段前刊發。本公司已於同日當買賣協議之最後一方簽署買賣協議而協議因此獲締結時，盡快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C. 有關被收購公司之資料

1. 被收購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概約金額	二零一八年 概約金額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	478,000美元 (3,719,000港元)	63,000美元 (490,000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	477,000美元 (3,711,000港元)	61,000美元 (475,000港元)

2. 被收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4,679,000美元（約36,403,000港元）。

D. 對於被收購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不發表意見

茲提述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當中申報會計師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並無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由於申報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法觀察實物存貨盤點，故彼等對於被收購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不發表意見。有關被收購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存貨數量，並無其他方式可供給申報會計師。因此，申報會計師無法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令彼等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金額是否已公平地呈列。由於被收購公司之存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為5,361,612美元、6,346,109美元及6,563,689美元，分別對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公司之銷售成本15,321,421美元、15,392,640美元及14,273,423美元造成影響，故申報會計師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任何調整。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金額而言，任何必要調整將對被收購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編製現金流量表之有關元素、權益變動表及被收購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之有關披露資料產生相應影響。鑑於上文所述事項之重要性，申報會計師一直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以為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彼等不會就被收購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誠如「董事會函件」一節「代價」一段所披露，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被收購公司之合併淨值；其盈利、表現、業務前景及市場地位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了解，被收購公司毋須並因此先前並無進行相關期間之法定審核。本公司近期方委任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過往財務資料。因此，其於確定被收購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過往存貨水平之任何盤點期間均不在場。惟被收購公司已建立及維持存貨記錄及內部存貨監控程序，並就其存貨定期進行實物清點，以作一般業務用途，根據所規定之會計準則，被收購公司之監控系統及相關可得記錄不足以令申報會計師採納及進行額外審核程序以確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數量，從而就過往財務資料提供無保留意見。董事會經考慮被收購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以上整體情況後，認為不發表意見僅涉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且不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收購公司之存貨記錄。董事會認為，不發表意見對(i)被收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ii)被收購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並無影響，故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此外，儘管上述申報會計師有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盤點乃由被收購公司進行，並由申報會計師觀察，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記錄及存貨數量均由被收購公司妥為保存。

因此，董事會預期，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於完成時將不會被經擴大集團之核數師視為有保留及無法發表意見，原因為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就此作出保障，包括在經擴大集團之核數師出席之情況下(i)安排定期盤點實物存貨；及(ii)安排於完成日期及經擴大集團之每個財政年度末盤點實物存貨。董事會認為，實施上述措施將不會導致申報會計師對未來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此外，董事會相信，被收購公司透過繼續發展其自有技術，為加快交貨速度及改善管理系統訂立更高基準，將實現利潤增長。因此，收購事項將有助於為股東帶來回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由本公司擁有85%之附屬公司，導致被收購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95,000,000港元，其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3,501,000,000港元及1,306,0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應增加至約2,197,0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應分別增加至約3,556,000,000港元及1,359,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流動資產淨值應減少至約521,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

2. 對盈利之影響

被收購公司之業務主要於美國從事製造及向大型零售商及其他專門店買賣黃金及鉑金結婚戒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很可能為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帶來正面影響。被收購公司將向本集團貢獻銷售，並將於完成後加強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因此，預期本集團之盈利將因被收購公司產生之銷售而增加。

F.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ii)物業投資及開發；(iii)採礦業務；及(iv)投資。
2. 被收購公司於美國新澤西州註冊成立。其主要於美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黃金及鉑金結婚戒指。被收購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

董事會函件

3. 憑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被收購公司擁有知名品牌名稱。其開創尖端技術，並於美國建立龐大珠寶零售商之強大分銷網絡。被收購公司之生產設施獲得Manufacturing Jewelers and Suppliers of America（美國珠寶商與供應商協會）評為美國最具創意之珠寶製造商之一。
4. 收購公司擁有業內最龐大之設計及巧製結婚戒指系列，已建立良好聲譽。品牌以高訂製水平吸引眾多消費者。被收購公司擁有穩固核心客戶基礎加上多年成功歷史，經已作好準備結合本集團於珠寶業之優勢地位，借助本集團之網絡及資源於美國進一步擴大業務。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持續擴張計劃之重要策略。此外，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美國市場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其地位之良機。
5. 業務模式及收益來源－被收購公司為貴金屬珠寶製造及買賣公司。被收購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貴金屬及珠寶產品。其廠房從事鑄造、機器製造及手工製作珠寶。其將於其後透過多個渠道（包括零售珠寶店、珠寶批發商及設計商）銷售其產品。被收購公司致力透過於市場上進行調查及於展覽會上展示其產品樣本而取得長期成功。
6. 被收購公司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被收購公司為多間零售商及批發商（包括美國若干最大珠寶零售商、網上珠寶零售商及高級獨立珠寶商）製造及向其銷售。被收購公司之供應商為原材料（包括鑽石、黃金、鉑金、鈹金及銀）供應商。最大供應商包括美國提煉商／冶煉商、機器製造店及鑽石貿易商，被收購公司與該等供應商平均擁有約二十五年業務關係。董事會了解到於供應商當中之三名供應商為全球最大貴金屬分銷商，並與被收購公司擁有深厚長期關係。幾乎所有客戶／供應商均與被收購公司擁有二十至三十年或以上之關係。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被收購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賣方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7. 競爭優點／優勢—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擴大其珠寶首飾系列以包括精緻手工及機製結婚戒指。被收購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穩定關係亦為於美國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之理想渠道。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於美國市場之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此外，透過將本集團之若干製造技能組合融入被收購公司之當地設施，將提升本集團之產能及交付產品速度，並將最終令客戶獲益。
8.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及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25%至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於會上考慮及通過將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3.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H. 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二號及三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股東將獲邀考慮並酌情通過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其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以批准收購事項。
3.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宣佈。
4.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倘股東大會延後，則為股東大會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J. 附加資料

收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偉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第64至第226頁）、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第74至第247頁）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第74至第259頁）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現載入本通函以供參考。

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ontinent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其連結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020/LTN20161020176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030/LTN20171030246_c.pdf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25/LTN20181025390_c.pdf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第31頁），現載入本通函以供參考。

本公司之上述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ontinent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其連結如下：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0/LTN20190320328_c.pdf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699,848,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貸款約605,740,000港元、無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貸款35,000,000港元、應付一名控股股東之無抵押免息款項約4,529,000港元、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無抵押免息款項21,671,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免息款項約32,864,000港元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約44,000港元。上述計息銀行貸款乃以經擴大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土地使用權、開發中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提供約1,288,0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有關貸款，則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出現拖欠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當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錄得大幅減少。有關溢利減少之主因在於並無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74,377,000港元，該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並持有位於中國上海之購物商場，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出售。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計及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及經擴大集團現時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目前可用融資）後，經擴大集團於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正常業務需要。

6.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相信二零一九年將挑戰重重。鑑於中美政府關係日益緊張，貿易環境困難，易受打擊。與此同時，英國脫歐前景未明，歐洲經濟不穩，將進一步影響市場氣氛及奢侈品消費支出。然而，經擴大集團仍感樂觀，現正積極發掘機會，透過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或成立合營企業拓展業務。本公司深信，經擴大集團日後將能鞏固其行業地位，取得更佳業績。

憑藉本集團之支持及其豐富資源，被收購公司將可為市場帶來更領先之新產品，並發展新技術，為交付速度及產品質素訂立更高基準。被收購公司可為零售商提供多渠道供應系統，當中供應商監察市場上之款式及價格，在不斷變化之零售環境中影響客戶。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相信，被收購公司將為本集團之現有多元化產品供應引入獨家及獨特的珠寶生產線，尤其於美國市場。

本集團會將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融入其現有業務，並物色可創造價值之範疇。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目前擴張計劃中之重要策略，並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其於美國市場之地位之良機。

同時，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一直積極研究多元化收益來源。透過擴闊本公司之物業投資及尋求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本公司相信，經擴大集團將可為其股東提供更具吸引力之股本回報。

以下為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獲委聘以就載於第II-4至II-40頁Novell Enterprises Inc.（「Novell」）之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II-4至II-40頁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其乃為載入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Novell之85%股權之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之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決定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吾等根據已完成之工作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吾等對過往財務資料之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委任為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因此吾等並無觀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物存貨計算。吾等無法以其他方式使吾等信納Novell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存貨數量。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以信納是否已公平地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金額。由於存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4,817,559美元、5,820,821美元及6,113,494美元分別對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13,079,877美元、13,361,745美元及12,546,968美元造成影響，故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任何調整。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金額而言，任何必要調整將對Novell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編製現金流量表之有關元素、權益變動表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之有關披露資料產生相應影響。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以為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翠芳

執業證書編號：P05440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被收購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

A. I. NOVELL之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Novell之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Novell之相關期間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Novell之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此）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收益	6	16,443,551	16,886,259	15,563,290
銷售成本		<u>(13,079,877)</u>	<u>(13,361,745)</u>	<u>(12,546,968)</u>
毛利		3,363,674	3,524,514	3,016,3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8,080)	(585,655)	(575,643)
行政費用		(2,408,000)	(2,462,343)	(2,356,954)
融資成本	7	<u>(134,779)</u>	<u>(158,980)</u>	<u>(223,4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8	262,815	317,536	(139,688)
所得稅開支	9	<u>(1,500)</u>	<u>(1,125)</u>	<u>(1,875)</u>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61,315</u>	<u>316,411</u>	<u>(141,563)</u>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4,956	156,993	144,217
無形資產	14	337,000	337,000	337,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1,956	493,993	481,21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820,821	6,113,494	6,737,084
貿易應收款項	16	2,969,632	3,271,168	2,826,571
預付款項		103,621	100,836	111,31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7	1,216,406	983,123	636,799
現金及現金等額	18	2,000	2,000	2,000
流動資產總額		10,112,480	10,470,621	10,313,7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592,691	1,669,384	1,450,819
合約負債	20	—	—	17,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35,726	103,746	86,154
借貸	21	4,693,656	4,785,423	4,971,09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	81,220	58,507	195,610
流動負債總額		6,503,293	6,617,060	6,720,998
流動資產淨值		3,609,187	3,853,561	3,592,7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91,143	4,347,554	4,073,991
資產淨值		4,091,143	4,347,554	4,073,991
權益				
股本	23	1	1	1
儲備	24	4,091,142	4,347,553	4,073,990
權益總額		4,091,143	4,347,554	4,073,991

權益變動表

	股本 美元	額外繳足股本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權益總額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	136,690	3,843,137	3,979,828
分派 (附註12)	—	—	(150,000)	(150,0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150,000)	(150,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1,315	261,3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	136,690	3,954,452	4,091,143
分派 (附註12)	—	—	(60,000)	(60,0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60,000)	(60,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16,411	316,4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	136,690	4,210,863	4,347,554
分派 (附註12)	—	—	(132,000)	(132,0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132,000)	(132,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1,563)	(141,5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1</u>	<u>136,690</u>	<u>3,937,300</u>	<u>4,073,991</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2,815	317,536	(139,688)
已就下列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134,779	158,980	223,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643	67,225	53,06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95,237	543,741	136,787
存貨增加	(1,003,262)	(292,673)	(623,59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270)	(301,536)	444,59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9,596	2,785	(10,48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149,266	233,283	346,32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7,018	76,693	(218,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7,886	(31,980)	(17,592)
合約負債增加	—	—	17,324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22,186)	(22,713)	137,103
經營產生之現金	128,285	207,600	211,906
已付所得稅	(1,500)	(1,125)	(1,87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26,785	206,475	210,0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64)	(79,262)	(40,2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64)	(79,262)	(40,28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178,558	91,767	—
償還銀行借貸	—	—	(420,793)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	—	606,461
已付分派	(150,000)	(60,000)	(132,000)
已付利息	(134,779)	(158,980)	(223,4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221)	(127,213)	(169,745)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變動淨額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額	2,000	2,000	2,0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額	2,000	2,000	2,000

II. NOVELL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Novell Enterprises Inc. (「Novell」)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珠寶。Novell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美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2100 Felver Court Rahway, New Jersey 07065。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過往財務資料有關並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獲Novell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將於生效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該等部份。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在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不會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支付之款項。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其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採用之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存在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承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5所載，Novell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958,000美元。Novell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比較並不會對Novell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計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以資產（使用權）及負債（支付責任）形式確認該等租賃承擔中的若干部分。

除以上段落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Novell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影響所作披露外，Novell之董事亦已對其他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作出評估，初步總結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Novell往後年度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Novell之管理層於應用Novell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涉及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Novell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納於相關期間生效之現有準則之所有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於相關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載於附註2。

(b) 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其與Novell之功能貨幣相同。

4. 重要會計政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就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Novell，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14%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4%至20%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b)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附註4(c)有關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c) 資產之減值（不包括金融資產）

於各相關期間末，Novell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金額，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其可能已減值之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金額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重估價值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金額將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已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重估價值增加。

(d)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會分開考慮。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會於交易日期（即Novell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方式指須在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視乎Novell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Novell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中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Novell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Novell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予Novell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Novell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Novell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Novell已設立根據Novell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Novell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Novell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Novell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Novell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Novell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出現信貸減值：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按Novell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進行貸款或墊款重組；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額計算。

(iii) 金融負債

Novell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Novell發行之股本工具確認為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收取之所得款項。

(vi) 終止確認

Novell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費用計算。

(g)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反映Novell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項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Novell的履約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Novell履約時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Novell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Novell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會參考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按合約期間進行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客戶提供明顯的裨益，即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超過一年的資金，收益乃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Novell可與客戶間另行訂立的一項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Novell提供重大財務裨益，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產生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相隔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

珠寶貿易

珠寶貿易收益一般僅包括一項履約義務。Novell已作出結論，珠寶貿易之收益應於產品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一般為當產品交付予客戶以及報廢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時。

(h)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i)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盈利或虧損，按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就稅務用途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盈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等情況下，所得稅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j) 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僱員福利（預計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Novell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太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l)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與Novell相關連：

- (i) 對Novell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Novell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Novell或Novell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與Novell相關連：

- (i) 該實體與Novell屬同一公司之成員公司（意味着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Novell或與Novell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向Novell或Novell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與某人士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指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於應用Novell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導致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Novell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增加折舊費用，管理層會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出現折舊開支。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賬面金額超逾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資產或（如適用）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Novell之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以為應對嚴重行業週期的客戶口味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變動而作出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須作判斷，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以及評估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其變動可能致使不同水平的撥備。

於各相關期間末，Novell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年期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此而言，Novell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其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銷售珠寶產品之收益於有證據顯示貨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客戶對貨品有足夠控制權及Novell並無影響客戶接受貨品之未履行義務之時間點確認。於相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珠寶產品	<u>16,443,551</u>	<u>16,886,259</u>	<u>15,563,290</u>

於相關期間，Novell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Novell管理層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Novell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Novell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經營分部之過往財務資料。因此，Novell只有一個業務分部，並無被認為必須之對單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Novell於相關期間有關銷售珠寶產品之收益之分析，以主要地區市場分類及於時間點確認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主要地區市場			
美利堅合眾國	<u>16,443,551</u>	<u>16,886,259</u>	<u>15,563,29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佔總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客戶A	<u>8,872,543</u>	<u>9,892,821</u>	<u>8,694,43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銀行借貸利息	134,779	158,980	204,739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u>—</u>	<u>—</u>	<u>18,674</u>
	<u>134,779</u>	<u>158,980</u>	<u>223,413</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達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3,079,877	13,361,745	12,546,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643	67,225	53,062
經營租賃項下之 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264,000	264,000	264,000
— 設備	47,562	39,441	38,173
員工成本 (附註10)	<u>2,267,420</u>	<u>2,538,376</u>	<u>2,796,340</u>

9. 所得稅開支

Novell為美利堅合眾國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條文項下定義之讓渡實體，因此並無須繳納聯邦所得稅。Novell僅須於相關期間繳納名義上之若干州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在擁有人之間分配，並僅以個人擁有人層面徵收。

於過往財務資料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本年度之稅項	<u>1,500</u>	<u>1,125</u>	<u>1,875</u>

10.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			
包括：			
— 薪金及津貼	<u>2,267,420</u>	<u>2,538,376</u>	<u>2,796,340</u>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向Novell各董事支付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Bruce Pucciarello	223,633	228,672	225,000
Victor Novogrodzky	229,857	185,710	68,955
	<u>453,490</u>	<u>414,382</u>	<u>293,955</u>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vell五位酬金最高之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於相關期間，分別應付餘下三名、三名及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工資、薪金及 其他僱員福利	<u>362,623</u>	<u>344,667</u>	<u>404,131</u>

12. 分派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向Novell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	<u>150,000</u>	<u>60,000</u>	<u>132,000</u>

除上文之現金分派外，Novell之董事並不建議於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美元	廠房及機器 美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0,991	916,208	768,439	2,645,638
添置	—	9,431	11,133	20,56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0,991	925,639	779,572	2,666,202
添置	—	35,600	43,662	79,26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60,991	961,239	823,234	2,745,464
添置	—	34,183	6,103	40,28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991	995,422	829,337	2,785,750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6,289	742,919	724,395	2,423,603
年內費用	2,515	73,766	21,362	97,64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58,804	816,685	745,757	2,521,246
年內費用	1,723	52,062	13,440	67,22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60,527	868,747	759,197	2,588,471
年內費用	464	34,759	17,839	53,06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991	903,506	777,036	2,641,533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916	52,301	144,21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	92,492	64,037	156,99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7	108,954	33,815	144,956

14. 無形資產

商標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000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000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37,000美元之商標之無形資產指使用品牌名稱「Wright & Lido」（以珠寶業務所產生之標誌、符號、名稱、標誌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之形式使用）之永久權利。Novell之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Novell之董事考慮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涵蓋與珠寶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商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各自之期間之財務預算而編製。

珠寶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其乃建基於獲董事批准涵蓋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市場發展之預測具有平均10%增長率及13.6%貼現率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

15. 存貨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原材料	3,231,446	3,114,827	2,698,652
半製成品	165,168	344,735	247,768
製成品	<u>2,424,207</u>	<u>2,653,932</u>	<u>3,790,664</u>
	<u>5,820,821</u>	<u>6,113,494</u>	<u>6,737,084</u>

1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14,632	3,316,168	2,871,571
減：減值撥備	<u>(45,000)</u>	<u>(45,000)</u>	<u>(45,000)</u>
	<u>2,969,632</u>	<u>3,271,168</u>	<u>2,826,571</u>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0 – 30日	1,046,632	1,025,180	1,187,035
31 – 60日	530,734	555,138	438,945
61 – 90日	1,197,072	1,300,329	689,451
90日以上	<u>195,194</u>	<u>390,521</u>	<u>511,140</u>
	<u>2,969,632</u>	<u>3,271,168</u>	<u>2,826,571</u>

Novell根據附註4(e)(ii)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Novell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提供30至120日之一般信貸期，而具有穩健財務背景之業務夥伴可獲提供更長之信貸期。有關Novell之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1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35,000	135,000	135,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81,406	848,123	501,799
	<u>1,216,406</u>	<u>983,123</u>	<u>636,799</u>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8. 現金及現金等額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現金結餘	<u>2,000</u>	<u>2,000</u>	<u>2,000</u>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0 – 30日	768,720	1,025,319	681,886
31 – 60日	591,089	321,683	337,466
61 – 90日	88,662	113,648	283,474
90日以上	144,220	208,734	147,993
	<u>1,592,691</u>	<u>1,669,384</u>	<u>1,450,819</u>

20.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銷售貨品產生之合約負債	<u>-</u>	<u>-</u>	<u>17,324</u>

就銷售貨品而言，Novell就產品收取之按金仍為合約負債，直至迄今完成之生產超過所收取之金額為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Novell之現有合約項下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為17,324美元。該金額為預期於日後確認之收益。Novell將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於一年內發生）。

21. 借貸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銀行借貸（附註a）	4,693,656	4,785,423	4,364,630
其他借貸（附註b）	<u>-</u>	<u>-</u>	<u>606,461</u>
	<u>4,693,656</u>	<u>4,785,423</u>	<u>4,971,09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Novell之若干資產及Novell一間關連公司之資產作抵押，並由Novell及其關連公司之擁有人擔保，年利率分別訂為3.36%、4.11%及5.10%。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31%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年期。

23. 股本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法定：			
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於年初及年末	<u>10</u>	<u>10</u>	<u>1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於年初及年末	<u>1</u>	<u>1</u>	<u>1</u>

24. 儲備

有關Novell於相關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呈列於權益變動表內。

額外實繳股本

額外實繳股本指就面值超過每股0.01美元之股份支付之金額。

25.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一年內	264,000	264,000	264,000
多於一年但於五年內	<u>2,222,000</u>	<u>1,958,000</u>	<u>1,694,000</u>
	<u>2,486,000</u>	<u>2,222,000</u>	<u>1,958,000</u>

Novell之經營租賃為期10年。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ell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Novell於相關期間與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 之租金開支	(i)	<u>264,000</u>	<u>264,000</u>	<u>264,000</u>

附註：

- (i) Novell就辦公室物業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費用條款經雙方釐定及協定。

2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借貸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515,098
新增銀行借貸	<u>178,558</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78,558</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34,779
已付利息	<u>(134,779)</u>
其他變動總額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693,656
新增銀行借貸	<u>91,767</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91,767</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58,980
已付利息	<u>(158,980)</u>
其他變動總額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85,423
新增銀行借貸	606,461
償還銀行借貸	<u>(420,793)</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85,668</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23,413
已付利息	<u>(223,413)</u>
其他變動總額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4,971,091</u></u>

29. 財務風險管理

Novell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額、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及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於各相關期間末，Novell之最高信貸風險（可能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Novell產生財務虧損）自財務狀況表所述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產生。

為盡量減輕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條款由獲授權高級人員批准，並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Novell管理層於各相關期間末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Novell就貿易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Novell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之虧損模式，故根據過往逾期狀況計算之虧損撥備並無於Novell不同客戶群之間作出進一步區分。

Novell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應用簡易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Novell以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適當撥備之方式入賬其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Novell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ell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額 美元	虧損撥備 美元	賬面淨額 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684,600	—	2,684,600
逾期少於60日	285,032	—	285,032
逾期超過60日 但少於180日	45,000	45,000	—
	<u>3,014,632</u>	<u>45,000</u>	<u>2,969,63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額 美元	虧損撥備 美元	賬面淨額 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055,352	—	3,055,352
逾期少於60日	215,816	—	215,816
逾期超過60日 但少於180日	45,000	45,000	—
	<u>3,316,168</u>	<u>45,000</u>	<u>3,271,16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額 美元	虧損撥備 美元	賬面淨額 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429,324	—	2,429,324
逾期少於60日	397,247	—	397,247
逾期超過60日 但少於180日	45,000	45,000	—
	<u>2,871,571</u>	<u>45,000</u>	<u>2,826,571</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數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而釐定。該等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之期間內經濟狀況、現行狀況及Novell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

於相關期間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ell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包括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98%、95%及96%之五大客戶。Novell已密切監察向該等客戶作出墊款之可收回狀況，並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回尚未收回結餘。Novell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Novell因收益大部分來自位於美國之客戶而須承受地理集中風險。Novell已密切監察該等美國客戶之業務表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Novell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額。由於信貸風險並無增加，因此，於相關期間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有關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違約可能性低，原因為交易對手方信貸質素良好，且並無注意到過往違約情況。Novell之結論為於各相關期間末，預期信貸虧損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影響並不重大。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Novell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借貸以浮息安排，致使Novell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各相關期間末尚未償還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期限於附註21披露。

現時，Novell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計，相關期間之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對出現+100個基點及-100個基點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Novell於各相關期間末持有之銀行借貸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及 保留溢利（減少）／增加	<u>(46,937)</u>	<u>(47,854)</u>	<u>49,711</u>
倘利率下跌100個基點 期／年內溢利／（虧損） 淨額及保留溢利增加／ （減少）	<u>46,937</u>	<u>47,854</u>	<u>(49,711)</u>

Novell已遵守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c)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

Novell主要於美國經營及投資，所有交易均以美元計值及償付，因此，Novell並無承受任何外幣風險。

Novell已遵守管理外幣風險之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有效。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Novell未能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Novell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額，藉以為Novell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短期及長期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Novell已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下表顯示Novell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日期當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Novell可能須按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賬面金額 美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美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92,691	1,592,691	1,592,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726	135,726	135,726
借貸	4,693,656	4,693,656	4,693,656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81,220	81,220	81,220
	<u>6,503,293</u>	<u>6,503,293</u>	<u>6,503,293</u>

	賬面金額 美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美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669,384	1,669,384	1,669,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3,746	103,746	103,746
借貸	4,785,423	4,785,423	4,785,42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58,507	58,507	58,507
	<u>6,617,060</u>	<u>6,617,060</u>	<u>6,617,060</u>

	賬面金額 美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美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50,819	1,450,819	1,450,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86,154	86,154	86,154
借貸	4,971,091	4,971,091	4,971,091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95,610	195,610	195,610
	<u>6,703,674</u>	<u>6,703,674</u>	<u>6,703,674</u>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定義見附註4(e)）賬面金額。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2,969,632	3,271,168	2,826,57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16,406	983,123	636,799
－現金及現金等額	2,000	2,000	2,000
	<u>4,188,038</u>	<u>4,256,291</u>	<u>3,465,37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92,691	1,669,384	1,450,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726	103,746	86,154
－借貸	4,693,656	4,785,423	4,971,091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81,220	58,507	195,610
	<u>6,503,293</u>	<u>6,617,060</u>	<u>6,703,674</u>

Novell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資本風險管理

Novell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Novell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支持Novell之投資活動發展。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Novell可能發行新股份或向銀行申請長期貸款。

以下為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載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獲委聘以就載於第II-44至II-71頁NP Enterprises, LLC（「NP」）之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II-44至II-71頁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其乃為載入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NP之85%股權之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之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決定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開展工作。吾等根據已完成之工作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吾等對過往財務資料之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委任為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因此吾等並無觀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物存貨計算。吾等無法以其他方式使吾等信納NP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存貨數量。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以信納是否已公平地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金額。由於存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544,053美元、525,288美元及450,195美元分別對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2,241,544美元、2,030,895美元及1,726,455美元造成影響，故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任何調整。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金額而言，任何必要調整將對NP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編製現金流量表之有關元素、權益變動表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之有關披露資料產生相應影響。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以為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4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翠芳

執業證書編號：P05440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B. I. NP之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NP之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NP之相關期間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NP之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此）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收益	6	2,822,917	2,549,829	2,210,996
銷售成本		<u>(2,241,544)</u>	<u>(2,030,895)</u>	<u>(1,726,455)</u>
毛利		581,373	518,934	484,5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347)	(39,299)	(22,101)
行政費用		<u>(431,973)</u>	<u>(319,324)</u>	<u>(259,95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82,053	160,311	202,490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u>—</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82,053</u></u>	<u><u>160,311</u></u>	<u><u>202,490</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050	2,497	—
無形資產	13	466,576	466,576	466,5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74,626</u>	<u>469,073</u>	<u>466,5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525,288	450,195	414,199
貿易應收款項	15	168,875	190,493	114,12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956	538	341
現金及現金等額	16	23,037	6,258	7,206
流動資產總額		<u>728,156</u>	<u>647,484</u>	<u>535,87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86	—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7	908,225	669,675	397,075
		<u>916,211</u>	<u>669,675</u>	<u>397,07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88,055)</u>	<u>(22,191)</u>	<u>138,7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6,571</u>	<u>446,882</u>	<u>605,372</u>
資產淨值		<u>286,571</u>	<u>446,882</u>	<u>605,372</u>
權益				
出資	18	—	—	—
保留溢利		286,571	446,882	605,372
權益總額		<u>286,571</u>	<u>446,882</u>	<u>605,372</u>

權益變動表

	出資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權益總額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04,518	204,5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82,053</u>	<u>82,05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86,571	286,5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160,311</u>	<u>160,31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446,882	446,882
分派(附註11)	<u>—</u>	<u>(44,000)</u>	<u>(44,000)</u>
與擁有人之交易	—	(44,000)	(44,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202,490</u>	<u>202,49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u></u>	<u><u>605,372</u></u>	<u><u>605,372</u></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053	160,311	202,490
已就下列項目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0,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0	5,553	2,4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8,153	165,864	204,987
存貨減少	18,765	75,093	35,9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777	(21,618)	76,368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3,204	10,418	19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26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658)	(7,986)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129,008)	(238,550)	(272,600)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3,966	(16,779)	44,94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分派	—	—	(44,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4,000)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減少）淨額	13,966	(16,779)	9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額	9,071	23,037	6,2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額	23,037	6,258	7,206

II. NP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NP Enterprises, LLC (「NP」)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珠寶。NP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美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2100 Felver Court Rahway, New Jersey 07065。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過往財務資料有關並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獲NP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NP之董事亦已就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作出評估，並初步總結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NP往後年度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NP之管理層於應用NP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涉及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NP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納於相關期間生效之現有準則之所有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於相關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載於附註2。

(b) 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其與NP之功能貨幣相同。

4. 重要會計政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就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NP，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年折舊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4%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4%至20%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b)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附註4(c)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相應政策）。攤銷按其5年之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個別收購並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附註4(c)有關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相應政策）。

(c) 資產之減值 (不包括金融資產)

於各相關期間末，NP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其可能已減值之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金額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重估價值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金額將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已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重估價值增加。

(d)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會分開考慮。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會於交易日期（即NP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方式指須在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視乎NP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NP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中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NP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NP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予NP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NP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NP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NP已設立根據NP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NP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NP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NP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NP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NP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出現信貸減值：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按NP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進行貸款或墊款重組；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額計算。

(iii) 金融負債

NP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NP發行之股本工具確認為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收取之所得款項。

(vi) 終止確認

NP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費用計算。

(g)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反映NP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項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NP的履約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NP履約時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NP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NP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會參考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按合約期間進行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客戶提供明顯的裨益，即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超過一年的資金，收益乃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NP可與客戶間另行訂立的一項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NP提供重大財務裨益，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產生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相隔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

珠寶貿易

珠寶貿易收益一般僅包括一項履約義務。NP已作出結論，珠寶貿易之收益應於產品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一般為當產品交付予客戶以及報廢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時。

(h)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盈利或虧損，按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就稅務用途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盈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等情況下，所得稅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僱員福利（預計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NP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太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k)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與NP相關連：

- (i) 對NP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NP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NP或NP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與NP相關連：
- (i) 該實體與NP屬同一公司之成員公司（意味着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NP或與NP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向NP或NP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與某人士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指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於應用NP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導致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NP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增加折舊費用，管理層會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出現折舊開支。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賬面金額超逾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資產或（如適用）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NP之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以為應對嚴重行業週期的客戶口味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變動而作出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須作判斷，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以及評估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其變動可能致使不同水平的撥備。

於各相關期間末，NP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年期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此而言，NP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其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銷售珠寶產品之收益於有證據顯示貨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客戶對貨品有足夠控制權及NP並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貨品之未履行義務之時間點確認。於相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珠寶產品	<u>2,822,917</u>	<u>2,549,829</u>	<u>2,210,996</u>

於相關期間，NP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NP之管理層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NP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NP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經營分部之過往財務資料。因此，NP只有一個業務分部，並無被認為必須之對單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NP於相關期間有關銷售珠寶產品之收益之分析，以主要地區市場分類及於時間點確認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主要地區市場			
美利堅合眾國	<u>2,822,917</u>	<u>2,549,829</u>	<u>2,210,99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佔總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客戶A	<u>319,365</u>	<u>306,259</u>	<u>351,171</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達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2,241,544	2,030,895	1,726,455
無形資產攤銷	20,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0	5,553	2,497
員工成本（附註9）	<u>162,153</u>	<u>99,078</u>	<u>68,723</u>

8. 所得稅開支

NP為美利堅合眾國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條文項下定義之讓渡實體，因此並無須繳納聯邦所得稅。稅項獲繳納及僅以個人擁有人層面徵收。

9.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金及津貼	<u>162,153</u>	<u>99,078</u>	<u>68,723</u>

10.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NP之董事並無或將不會就其向NP提供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相關期間，NP五位酬金最高之最高薪人士僅包括僱員。於相關期間，分別應付三名、三名及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工資、薪金及 其他僱員福利	<u>162,153</u>	<u>99,078</u>	<u>68,723</u>

11. 分派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向擁有人作出之分派	<u>—</u>	<u>—</u>	<u>44,000</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u>	<u>5,500</u>	<u>30,500</u>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500	3,850	16,350
年內費用	<u>5,000</u>	<u>1,100</u>	<u>6,1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500	4,950	22,450
年內費用	<u>5,003</u>	<u>550</u>	<u>5,55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503	5,500	28,003
年內費用	<u>2,497</u>	<u>—</u>	<u>2,49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u>	<u>5,500</u>	<u>30,500</u>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7</u>	<u>—</u>	<u>2,49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0</u>	<u>550</u>	<u>8,050</u>

13. 無形資產

	客戶名單 美元	商標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466,576	566,576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000	–	80,000
年內費用	20,000	–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	100,000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6,576	466,5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6,576	466,5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6,576	466,57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66,576美元之商標之無形資產指使用品牌名稱「Lieberfarb」（以珠寶業務所產生之標誌、符號、名稱、標誌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之形式使用）之永久權利。NP之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NP之董事考慮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涵蓋與珠寶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商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各自之期間之財務預算而編製。

珠寶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其乃建基於獲董事批准涵蓋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市場發展之預測具有平均5%增長率及13.6%貼現率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

14. 存貨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製成品	<u>525,288</u>	<u>450,195</u>	<u>414,199</u>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68,875</u>	<u>190,493</u>	<u>114,125</u>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0 – 30日	115,757	112,305	95,234
31 – 60日	38,859	64,401	11,037
61 – 90日	11,582	5,665	4,583
90日以上	<u>2,677</u>	<u>8,122</u>	<u>3,271</u>
	<u>168,875</u>	<u>190,493</u>	<u>114,125</u>

NP根據附註4(e)(ii)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NP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提供30至90日之一般信貸期，而具有穩健財務背景之業務夥伴可獲提供更長之信貸期。有關NP之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a)。

16. 現金及現金等額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3,037</u>	<u>6,258</u>	<u>7,206</u>

17.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8. 出資

NP為一間合夥經營之有限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並無規定需要出資。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P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NP於相關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1. 財務風險管理

NP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於各相關期間末，NP之最高信貸風險（可能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NP產生財務虧損）自財務狀況表所述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產生。

為盡量減輕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條款由獲授權高級人員批准，並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NP管理層於各相關期間末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NP就貿易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NP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之虧損模式，故根據過往逾期狀況計算之虧損撥備並無於NP不同客戶群之間作出進一步區分。

NP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應用簡易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NP以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適當撥備之方式入賬其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NP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P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額 美元	虧損撥備 美元	賬面淨額 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3,125	–	103,125
逾期少於60日	46,742	–	46,742
逾期超過60日但少於180日	19,008	–	19,008
	<u>168,875</u>	<u>–</u>	<u>168,87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額 美元	虧損撥備 美元	賬面淨額 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44,616	–	144,616
逾期少於60日	40,645	–	40,645
逾期超過60日但少於180日	5,232	–	5,232
	<u>190,493</u>	<u>–</u>	<u>190,49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額 美元	虧損撥備 美元	賬面淨額 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6,535	–	96,535
逾期少於60日	14,096	–	14,096
逾期超過60日但少於180日	3,494	–	3,494
	<u>114,125</u>	<u>–</u>	<u>114,125</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數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而釐定。該等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之期間內經濟狀況、現行狀況及NP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

於相關期間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P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包括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34%、57%及53%之五大客戶。NP已密切監察向該等客戶作出墊款之可收回狀況，並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回尚未收回結餘。NP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NP因收益大部分來自位於美國之客戶而須承受地理集中風險。NP已密切監察該等美國客戶之業務表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NP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之違約可能性低，原因為其存置於具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現時，NP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NP並無重大之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利率風險有限。

(c)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

NP主要於美國經營及投資，所有交易均以美元計值及償付，因此，NP承受之外幣風險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NP未能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NP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額，藉以為NP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短期及長期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NP自過往年度起已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下表顯示NP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日期當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NP可能須按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賬面金額 美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美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7,986	7,986	7,986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908,225	908,225	908,225
	<u>916,211</u>	<u>916,211</u>	<u>916,211</u>

	賬面金額 美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美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669,675	669,675	669,675
	<u>669,675</u>	<u>669,675</u>	<u>669,675</u>

	賬面金額 美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美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97,075	397,075	397,075
	<u>397,075</u>	<u>397,075</u>	<u>397,075</u>

2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定義見附註4(e)）賬面金額。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168,875	190,493	114,125
— 現金及現金等額	23,037	6,258	7,206
	<u>191,912</u>	<u>196,751</u>	<u>121,33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86	—	—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908,225	669,675	397,075
	<u>916,211</u>	<u>669,675</u>	<u>397,075</u>

NP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資本風險管理

NP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NP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支持NP之投資活動發展。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NP可能發行新股份或向銀行申請長期貸款。

C. 被收購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被收購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被收購公司於美國新澤西州註冊成立。其主要於美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黃金及鉑金結婚戒指。

作為核心及策略性珠寶製造商，Novell Enterprises, Inc.為經久不衰的品牌名稱，同時為尖端營運開發商，擁有三十三年適應及開拓新市場之經驗。為取得成功，Novell已為若干美國最大零售商協調及發展無與倫比的線上集成以及直接出貨能力。

Novell將繼續發展其自有技術，為交付速度及產品質素訂立更高基準。現時，Novell與本集團合作，可為零售商提供多渠道供應系統，當中供應商監察市場上之款式及價格，在不斷變化之零售環境中影響客戶。憑藉本集團之活躍線上及門市形象，Novell品牌有望成為本集團之皇冠珠寶。

財務回顧

緊接收購事項前，被收購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於完成進行後，被收購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I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I. *Novell Enterprises Inc.* (「Novell」)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Novell之收益分別為16,443,551美元、16,886,259美元及15,563,290美元。

Novell於二零一八年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減少乃主要由於珠寶業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Novell分別錄得毛利3,363,674美元、3,524,514美元及3,016,322美元，毛利率穩定，分別約為20.46%，20.87%及19.38%。毛利於二零一八年減少與該年度之收益減少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佣金、出差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Novell之該等開支分別為558,080美元、585,655美元及575,643美元。

行政開支

Novell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i)與Novell一般行政活動有關之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該等開支分別為2,408,000美元、2,462,343美元及2,356,954美元。二零一八年之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管理層持續評估及控制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自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利息產生之借貸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該等開支分別為134,779美元、158,980美元及223,413美元。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借貸金額增加及實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Novell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溢利261,315美元及316,411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益減少而錄得虧損141,563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ell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3.42%、52.39%及54.95%。被收購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額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為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4,693,656美元及4,785,423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包括銀行借貸4,364,630美元及其他借貸606,461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取之銀行信貸融資分別為1,306,344美元、1,214,577美元及1,635,370美元，董事認為，其應足以應付Novell之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ell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分別為2,000美元、2,000美元及2,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ell之權益總額分別為4,091,143美元、4,347,554美元及4,073,991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ell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ell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押記或質押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ell已將其若干資產（主要為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最多6,000,000美元之一般銀行融資。銀行借貸亦由其擁有人及一間關連公司擔保。

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訂為3.36%、4.11%及5.10%。

外幣風險

所有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因此，Novell須承擔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有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ell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ell聘用5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Novell之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267,420美元、2,538,376美元及2,796,340美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Novell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來計劃。

II. *NP Enterprises, LLC* (「NP」)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NP之收益分別為2,822,917美元、2,549,829美元及2,210,996美元。

被收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減少乃主要由於珠寶業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NP分別錄得毛利581,373美元、518,934美元及484,541美元，毛利率穩定，分別約為20.59%、20.35%及21.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NP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佣金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該等開支分別為67,347美元、39,299美元及22,101美元。

行政開支

NP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i)與NP一般行政活動有關之其他開支。該等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之431,973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之319,324美元及二零一八年之259,950美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減少而導致員工薪金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NP分別錄得溢利82,053美元、160,311美元及202,490美元。

儘管收益於二零一八年減少，NP已成功增加純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P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P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分別為23,037美元、6,258美元及7,206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P之權益總額分別為286,571美元、446,882美元及605,372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P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P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押記或質押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P概無質押資產。

外幣風險

所有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因此，NP須承擔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有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P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P聘用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62,153美元、99,078美元及68,723美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NP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來計劃。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收購Novell Enterprises Inc.（「Novell」）及NP Enterprises, LLC（「NP」）之85%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以供載入本通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如實反映於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及載於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Novell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NP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3(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a))	千港元 (附註4(b))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51	1,122	-	(19)		30						56,184
無形資產	-	2,622	3,630	568		1,645						8,465
商譽	-	-	-		6,922				318			7,240
土地使用權	30,702	-	-									30,702
投資物業	1,457,883	-	-									1,457,883
採礦權	601,965	-	-									601,96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3,641	-	-									13,641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4,721	-	-									14,721
遞延稅項資產	5,762	-	-									5,762
	2,179,725	3,744	3,630									2,196,563
流動資產												
存貨	175,089	52,415	3,222									230,726
貿易應收款項	139,656	21,991	888									162,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98	866	3									27,96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88	-	-									5,18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355	-	-									1,355
應收關連方款項	-	4,954	-								(3,089)	1,865
現金及現金等額	972,838	16	56		(34,232)			(5,446)		(3,500)		929,732
	1,321,224	80,242	4,169									1,359,3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4,951	11,288	-									106,2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331	670	-									43,001
合約負債	588	135	-									723
銀行貸款	611,831	38,675	-									650,50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1,522	3,089								(3,089)	1,522
融資租賃承擔	88	-	-									88
應付股息	34,156	-	-									34,156
稅項撥備	2,232	-	-									2,232
	786,177	52,290	3,089									838,467
流動資產淨值	535,047	27,952	1,080									520,9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14,772	31,696	4,710									2,717,464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183	-	-									31,183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350,000	-	-									350,000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4,576	-	-									4,576
遞延稅項負債	133,940	-	-	115		352						134,407
	519,699	-	-									520,166
資產淨值	2,195,073	31,696	4,710									2,197,298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Novell及N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Novell及NP之過往財務資料。

Novell及NP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美元（「美元」）。Novell及N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均按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其他方式按上述匯率進行兌換或換算。

- 3)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Novell之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34,232,000港元（相當於4,400,000美元）將以現金償付。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於Novell擁有85%股權。Novell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會計收購法按其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而言，購買代價之分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作出之公平值估計及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而釐定，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所作出之備考調整指：

(a) 確認Novell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

		賬面金額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1,122	(19)	1,103
無形資產	(ii)	2,622	568	3,190
存貨		52,415	—	52,415
貿易應收款項		21,991	—	21,991
預付款項		866	—	866
應收關連方款項		4,954	—	4,954
現金及現金等額		16	—	16
貿易應付款項		(11,288)	—	(11,28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670)	—	(670)
合約負債		(135)	—	(135)
借款		(38,675)	—	(38,675)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				
款項		(1,522)	—	(1,522)
遞延稅項負債	(iii)	—	(115)	(115)
		<u>31,696</u>	<u>434</u>	<u>32,130</u>

(i) 有關調整指Novell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約19,000港元（相當於2,490美元），其乃按重置成本法釐定。Novell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而定。

(ii) 有關調整指Novell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568,000港元（相當於73,000美元），其乃按權利金節省法釐定。Novell之無形資產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而定。

- (iii) 有關調整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約115,000港元，其乃就公平值調整總額按21%之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釐定。

(b) 確認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現金 (附註3(c))	34,232
-------------	--------

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Novell資產淨值之賬面金額 (附註3(a))	31,696
--------------------------	--------

公平值調整 (附註3(a))	434
----------------	-----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總額	32,130
------------	--------

減：Novell之非控股權益	(4,820)
----------------	---------

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27,310
------------------	--------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附註3(d))	6,922
----------------------	-------

非控股權益之金額4,820,000港元乃按Novell之擁有人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總額32,130,000港元之15%而計算。

(c) 代價將以以下方式償付：

- (i) 於簽署股份購買協議後，以現金支付按金3,423,000港元（相當於440,000美元）；及
- (ii) 餘下代價30,809,000港元（相當於3,960,000美元）將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假設所有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

- (d)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時，Novell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乃用於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商譽。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Novell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將用於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商譽之實際金額。有關實際金額可能與本附錄所呈列之金額有所不同，且有關差異可能屬重大。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備考基準評估建議收購事項是否預期將會使備考商譽產生任何減值。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總結，現金產生單位（包括Novell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當中上述之備考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已獲分配）並無任何減值。

Novell之商譽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於Novell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估值完成後可能出現變動。因此，往後期間之所得商譽、購買代價之實際分配及所得非控股權益於完成日期之金額將很可能與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所載者有所不同。

- 4)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NP之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5,446,000港元（相當於700,000美元）將以現金償付。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於NP擁有85%股權。NP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會計收購法按其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而言，購買代價之分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對NP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作出之公平值估計及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而釐定，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所作出之備考調整指：

- (a) 確認NP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	30	30
無形資產	(ii)	3,630	1,645	5,275
存貨		3,222	–	3,222
貿易應收款項		888	–	888
預付款項及按金		3	–	3
現金及現金等額		56	–	5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089)	–	(3,089)
遞延稅項負債	(iii)	–	(352)	(352)
		<u>4,710</u>	<u>1,323</u>	<u>6,033</u>

- (i) 有關調整指NP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約30,000港元（相當於3,880美元），其乃按重置成本法釐定。NP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而定。

(ii) 有關調整指NP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1,645,000港元（相當於211,400美元），其乃按權利金節省法釐定。NP之無形資產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而定。

(iii) 有關調整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約1,675,000港元，其乃就公平值調整總額按21%之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釐定。

(b) 確認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現金（附註4(c)） 5,446

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NP資產淨值之賬面金額（附註4(a)） 4,710

公平值調整（附註4(a)） 1,323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總額 6,033

減：NP之非控股權益 (905)

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5,128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4(d)） 318

非控股權益之金額905,000港元乃按NP之擁有人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總額6,033,000港元之15%而計算。

(c) 代價將以以下方式償付：

- (i) 於簽署股份購買協議後，以現金支付按金545,000港元（相當於70,000美元）；及
- (ii) 餘下代價4,901,000港元（相當於630,000美元）將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假設所有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

- (d)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時，N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乃用於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商譽。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NP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將用於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商譽之實際金額。有關實際金額可能與本附錄所呈列之金額有所不同，且有關差異可能屬重大。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備考基準評估建議收購事項是否預期將會使備考商譽產生任何減值。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總結，現金產生單位（包括NP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當中備考商譽已獲分配）並無任何減值。

NP之商譽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於NP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估值完成後可能出現變動。因此，往後期間之所得商譽、購買代價之實際分配及所得非控股權益於完成日期之金額將很可能與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所載者有所不同。

- 5) 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他直接開支約3,500,000港元。假設所有該等開支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
- 6) 調整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撇除公司間結餘。
- 7) 上述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造成持續影響。
- 8)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進行之其他交易。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擬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Novell Enterprises Inc.及NP Enterprises, LLC之85%股權（以下統稱「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1至10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1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用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就此刊發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者。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擬備，當中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當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讓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擬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瞞，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權益		
陳偉立	2,700,000	—	30,000,000 (附註(ii))	32,700,000	0.48%
陳聖澤	—	5,063,395,220 (附註(i))	—	5,063,395,220	74.12%
鄭小燕	—	5,063,395,220 (附註(i))	—	5,063,395,220	74.12%
陳炳權	200,000	—	—	200,000	0.003%
陳慧琪	—	—	30,000,000 (附註(ii))	30,000,000	0.44%
任達榮	2,400,000	—	20,000,000 (附註(ii))	22,400,000	0.33%
黃君挺	—	—	30,000,000 (附註(ii))	30,000,000	0.44%

附註：

- (i) 該等權益由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聖澤博士、鄭小燕女士及陳偉立先生分別擁有45%、45%及10%權益。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及鄭小燕女士亦為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之董事。
- (ii) 該等權益指董事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其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陳偉立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0.138港元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0.245港元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0.149港元
陳慧琪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0.138港元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0.245港元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0.149港元
黃君挺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0.121港元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0.245港元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0.149港元
任達榮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0.245港元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0.149港元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陳偉立	個人	10	10.00%
	陳聖澤	個人	45	45.00%
	鄭小燕	個人	45	4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之交易外，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本通函日期存續之有關經擴大集團整體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陳聖澤博士於在中國四川省和印尼從事黃金開採活動的相同業務之公司中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重大合約

以下乃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在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指並非在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陳聖澤博士（「陳博士」）（作為貸方）就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已由本公司向陳博士悉數償還；
- Hillcharm Limited（作為賣方）、環易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與Wisdom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擔保人）與Pacific Gate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具約束力初步協議，據此，環易投資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Hillcharm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Ontrack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Ontrack Ventures Limited於上述協議完成時結欠Hillcharm Limited之所有公司間貸款，總代價為1,180,000,000港元（可按協議所訂作出調整）；
-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Tamar」）（作為貸款人）就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已由本公司向Tamar悉數償還；
- Master Gol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Master 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之擔保人）與A Glory Communications Limited（作為買方）就買賣Wealth Plus Developments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份及Wealth Plus Developments Limited結欠之50%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約為1,308,000,000港元（調整前）；

- Equal Glory Limited (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就紀威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位於長沙灣昌華街7、7A、9及9A號之部分土地及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買賣協議,總代價為80,500,000港元;
- Equal Glory Limited (作為買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就富龍企業有限公司(其持有位於長沙灣昌華街7、7A、9及9A號之部分土地及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買賣協議,總代價為80,500,000港元;
- Equal Glory Limited (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就昌華街9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買賣協議,總代價為67,000,000港元;
- Equal Glory Limited (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就昌華街7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買賣協議,總代價為67,000,000港元;
-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11份初步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11間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豪景收購事項」),其主要資產包括位於元朗一幢商業大廈12個樓層,總代價為129,000,000港元;
- Fairy T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Radiant Achiev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易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minous Fortune Limited、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作為Fairy T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uminous Fortune Limited根據下述協議妥為履行義務之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Radiant Achieve Limited及環易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下述協議妥為履行義務之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y)買賣Ontrack Ventures Limited之25%全部已發行股本及Ontrack Ventures Limited結欠之25%股東貸款;及(z)買賣Equal Glory Limited之90%全部已發行股本及Equal Glory Limited結欠之90%股東貸款;

- Fairy T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Radiant Achiev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易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minous Fortune Limited、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作為Luminous Fortune Limited妥為履行義務之擔保人）、陳聖澤博士（作為Fairy T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妥為履行義務之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Radiant Achieve Limited及環易投資有限公司妥為履行義務之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修訂及重列契據，以修訂及重列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 Perfect Wisdom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向Metropolitan Capital（「基金經理」，一家作為Metropolitan Opportunity Fund SPC（「該基金」）之基金經理之公司）投資33%。基金經理將透過該基金投資100%於香港及中國的內部營運（共居）及資訊科技平台，涉及酒店、住宅及商業發展方面。本公司將向該基金投資18,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4.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之專業人士（「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內載列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人士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許松林先生。許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可供查閱：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有關被收購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本附錄「4.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之副本；
- 本附錄「5.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
- 本通函

股東大會通告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二號及三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Bruce Pucciarello、Victor Novogrodzky及以Victor Novogrodzky之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兩項信託作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J Holdings USA Inc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方向有關賣方建議收購Novell Enterprises Inc.及NP Enterprises, LLC (d/b/a Lieberfarb) (統稱「被收購公司」)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或股權之85%，總現金代價為5,100,000美元及以本公司就被收購公司之銀行融資最多6,000,000美元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代價，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簽立任何與之有關並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文件及契據，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或實行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有關其他交易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任何有關步驟及行動，並可對任何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適宜之非重大修改、修訂、豁免、更改或延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紅磡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4)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方為有效。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